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台內消字第1120826453號

主 旨：預告訂定「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47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 （二）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6樓
  - （三）電話：02-81959229
  - （四）傳真：02-89114268
  - （五）電子郵件：wu851142@nfa.gov.tw
- 五、本案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之核發、換發或補發等應繳納費用，以及免繳納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用情形，為因應消防設備人員法公布施行後，使其制度及規範能即時銜接，有縮短預告期間之必要，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

部 長 林右昌

##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六一號令制定公布，其第四條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向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內政部為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申請核發、換（補）發之相關費用，爰依據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定明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所應繳納證書費及執照費之金額。（草案第二條）
- 三、免繳納證書費或執照費之情形。（草案第三條）

##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者，申請時應繳納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消防設備人員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業期滿、歇業後，重新申請核發或換發執業執照時，應依前項規定繳納執業執照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二項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之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受理申請機關應退還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p>	<p>一、有關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記載事項變更或損壞申請換發及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減失或遺失申請補發等申請案，經成本分析並參考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每張應繳納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新臺幣五百元。</p> <p>二、第二項明定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業期滿、歇業後，重新申請核發或換發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執照費。</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不符規定者，受理申請機關應退還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p>
<p>第三條 申請換發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或執業執照格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執業執照之執業機構地址變更。</p>	<p>因變更證書或執業執照格式及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執業執照變更執業機構地址等事由，非可歸因於申請者，爰免收取證書費或執業執照費。</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